**109年度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**

**進用資格具結書(新21站版)**

ㄧ、本人 ○○○ 為擔任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○○○文化健康站之□計畫負責人□照顧服務員，茲聲明本人無「計畫負責人與照顧服務員間，或照顧服務員間為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者不得同時進用。」之情事。

二、若有違上述事實，願意立即無條件停工離職，並繳回溢領薪資。

三、本人已清楚瞭解上述切結內容，且照實填寫，若有相關違反情事，恐事涉中華民國刑法第一五章「偽造文書印文罪」之相關法令，並願負起法律責任。

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具 結 人:

身分證字號:

戶籍地址:

聯絡地址: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